

“上头电子烟”是毒不是烟

青岛中院发布打击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2023年全市法院审结毒品犯罪案件80件

6月26日 国际禁毒日 案例

今年6月26日是第37个国际禁毒日。6月25日上午,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,通报2023年以来青岛法院打击毒品犯罪审判工作情况,发布依法惩治毒品犯罪典型案例。

2023年,青岛法院审结毒品犯罪案件80件,数量呈下降趋势。罪名相对集中,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,容留他人吸毒罪,非法持有毒品罪分别占毒品犯罪案件总数的84.16%、10.41%、4.52%,三个罪名共占毒品案件总数的99.09%。2023年以来,毒品犯罪重刑率(三年以上有期徒刑)10.49%,高出普通刑事案件重刑率4个百分点,缓刑率1.45%,比普通刑事案件缓刑率低15.74%。

发布会通报了毒品犯罪新特点,主要有:有医疗等合法用途的麻精药品替代滥用问题较为突出,涉麻精药品犯罪需高度重视,对于麻精药品的管控还需加强;“上头电子烟”“神仙水”“跳跳糖”等新型毒品犯罪人员年轻化特征凸显,在新型毒品犯罪人员中,三十五岁以下青年人占全部新型毒品犯罪分子的90%以上,青少年的禁毒法治教育亟须加强;非接触式、零包贩卖特点日益突出,犯罪分子利用信息网络进行联络贩卖,再通过非接触方式完成毒品交易,加大对“零包贩卖”等末端毒品犯罪打击力度,成为当前禁毒工作新态势;吸食滥用“笑气”现象值得警惕,违法经营“笑气”供人吸食的,涉嫌非法经营等犯罪,应予以严厉打击;农村地区出现毒品蔓延,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类案件多发于相对偏远的农村地区,种植人员文化程度普遍偏低、法律意识淡薄,此外,毒品末端犯罪也有向农村地区蔓延趋势。

青岛中院发布的十个案例涉及贩卖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、洗钱罪等,毒品类型既涉及传统毒品甲基苯丙胺、大麻等,也有新型毒品合成大麻素、列管麻精药品等。

典型案例

指使他人运输毒品数量大

周某指使他人从湖北运输毒品回青岛,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白色可疑晶体2409.27克。经检验,上述晶体甲基苯丙胺含量均为62%以上,最高达68.9%。周某系累犯,且系毒品再犯,依法从重处罚,判处其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向不特定群体销售麻精药品

李某明知违反国家麻精药品管理规定,仍通过网络向不特定群体贩卖国家规定管制的第二类精神药品——曲马多,主观上具有放任麻精药品被用于吸食滥用的故意,销售的曲马多流向吸贩毒人员,应当认定其构成贩卖毒品罪。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麻精药品兼具药品、毒品双重属性,部分犯罪分子企图利用麻精药品的药品属性蒙混过关、牟取非法利益,该案体现了人民法院严惩该类犯罪的坚定决心。

外国人多次贩卖大麻叶获重刑

喀麦隆籍被告人多次贩卖大麻叶获利2080元,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共识,根据我国刑法规定,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,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,都应适用我国刑法。青岛中院严格适用我国刑法,秉承“法律面前,人人平等”原则,在审理过程中依法保障外国籍被告人的诉讼权利,依照我国刑法规定对外国籍被告人依法判处刑罚,彰显了我国法治文明和履行国际条约义务、涤除毒品危害的坚强决心。

“零包贩卖”冰毒80余次

李某先后81次自被告人万某处购取冰毒并通过现金、微信转账的方式支付毒资,其中78次,万某从被告人刘某处购取。经统计,万某贩卖冰毒56.4克,刘某贩卖冰毒52.8克。万某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;刘某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

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。该案系打击零包贩卖毒品的典型案例,零包贩毒是末端毒品犯罪行为,对于多次零包贩卖小额毒品的,以贩卖毒品罪从重惩处,体现了人民法院对毒品犯罪“零容忍”、全链条严厉打击的坚定立场。

新型毒品外衣“上头电子烟”

张某在微信朋友圈发布意指“上头电子烟”的图文内容,在国家列管之后,仍向他人贩卖含有合成大麻素成分的“上头电子烟”15次,构成贩卖毒品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该案系贩卖含有大麻素成分的电子烟油的典型案例,合成大麻素往往被不法分子加入电子烟油中,并冠以“上头电子烟”之名在娱乐场所贩卖,因其外表与普通电子烟相似,具有较强迷惑性。

容留吸毒引发被容留人意外死亡

吕某容留孙某、田某、王某三人吸食冰毒。后孙某被发现死于容留吸毒场所二楼厕所。经法医鉴定,孙某系在吸食甲基苯丙胺的基础上,冠心病发作死亡。吕某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容留他人吸毒,表面上是提供方便,送人情,且行为隐秘不易被司法机关察觉,实则系刑法明确规定的独立犯罪行为,客观上为毒品泛滥提供了便利条件,人民法院一贯对容留吸毒行为予以严厉打击。

自家院内种植罂粟获刑

苑某进在自家老屋院内种植罂粟(植株)900株,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近年来,部分农村地区村民因法律意识淡薄、禁毒意识不强等,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所造成的法律后果没有清醒的认识,存在非法种植罂粟的行为,应引起高度重视。该案的依法审判彰显了对毒品原植物种植从严管控、源头治理的鲜明态度。

观海新闻/青岛早报记者 吴冰冰 通讯员 何文婕 吕俊 朱本腾



扫码观看
更多报道

相关新闻

两次被判刑仍不悔改

平度法院宣判一起贩卖毒品案

早报6月25日讯 近日,平度法院对一起贩卖毒品案件进行审理并宣判,被告人刘某因犯贩卖毒品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2015年和2020年,刘某曾经两次因犯贩卖毒品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2023年10月,被告人刘某“重操旧业”,在某茶叶店以1500元/克的价格向张某(已治安处罚)出售甲基苯丙胺(冰毒)。同年11月16日晚,被告人刘某驾车从外地“进货”归来,在某小区地下车库停车时被民警当场抓获,民警在其上衣左口袋内搜查出两包白色

晶体。经检测,两包白色晶体为甲基苯丙胺(冰毒),重量108.48克。

平度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刘某违反国家毒品管理规定,贩卖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,构成贩卖毒品罪,应受刑罚的处罚。刘某系累犯,且系毒品再犯,应当从重处罚,且不得假释。被告人刘某到案后拒不供述其犯罪事实,认罪态度不好,无悔罪表现。综合考虑被告人刘某的犯罪事实、犯罪性质、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,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(观海新闻/青岛早报记者 姜丹宁 通讯员 张杰 谢佳铭)

